世博园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项目

（食材配送）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济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济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世博园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项目（食材配送）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世博园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项目（食材配送）

2. 项目编号：CGZC-2026-035、XACH2026-034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服务期：本项目总服务期共三年，合同分为三个阶段签订。其中每一阶段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为第 1 阶段（第 1 年）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食材采购、仓储、运杂费、配送费、装卸费、检验费、包装费、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配送单价的执行过程中，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报价。配送单价以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为准、西安市成品粮油市场

零售价格监测以全市平均价为准，配送单价不得高于以上价格，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货物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最新发布的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均没有的货物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配送单价，供应商市场询价后首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市场价，再取平均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

本项目预算额人民币（三年）（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小写）￥ 495000.00元。

第一阶段（第1年）合同价（一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圆整；（小写）**￥** 165000.00元。

综合优惠率 7.2 %

服务期内，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为准，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工作完成后，双方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该季度费用。结算金额=配送单价*供货数量*(1-综合优惠率)。

2.付款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发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相关食品标准

（1）大米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354-2018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2）食用油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536-2021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3）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355-2021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4）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有“SC”标志。

（5）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GB 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T 39438-2020《包装鸡蛋》、GB/T 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志。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①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②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③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④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⑤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8）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照甲方年初设定的采购份额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具体份额以甲方下发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且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结算和支付货款义务。

4.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应进行核实，组织人员进行到货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短缺，及时提出。

5.甲方对应急食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6.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配送食品入货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配送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孙卫鸽　身份证号：610121198512252840　联系电话：13619205686　按甲方要求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交货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负责食品安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确保配送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采购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采购货物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毁损、变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产品的装卸工作，如有磕碰、污染、损坏等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该批次检验报告等。

8. 乙方依法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该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因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包装等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负责及时退换并承担直接损失。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从他处采购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2.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报价和折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将相关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保管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的运输、转运、装卸、存储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送货时间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食堂，提供7×24免费上门配送服务，甲方下单后，乙方收到甲方下单确认后2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有临时需要增加配送，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第八条 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及标准进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验收。由乙方、财务及厨师组成三方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数量、质量、品牌、规格、产品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

(4)非定型包装的食材（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验收通过；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掺假、

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相应货款或者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补足，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自费向甲方补足或更换，由此导致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按第 1 款规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主动放弃与甲方合作，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4.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 乙方供货期内，提供的食材质量、配送时间明显达不到同类货物质量，经甲方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从别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它应付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陕西济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陕西数字出版基地C座15楼1506号
邮　　编：	邮　　编：710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126501040002293
电　　话：	电　　话：13619205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0627613@qq.com
时　　间：2026.5.22	时　　间：2026.5.22